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3

第8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源政发〔2023〕3号)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源政发〔2023〕4号) ..... (22)

### 【县政府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消防工作  
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3〕9号).....(2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25号).....(36)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源政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第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共沂源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

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依法规范、反应快速、精简高效、阳光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动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现代化新沂源而努力奋斗。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县政府自觉接受和维护县委的全面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对县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确保与县委高度同频共振。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工作。县长因公外出、请假休假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六、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可视情况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对分管领域党的建设、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对分管工作或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县长报告,

涉及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县长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县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县政府领导因公外出、请假休假期间，或同时有多个重要政务活动时，由补位的其他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八、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九、县政府要积极完善和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倡树“助跑起跳摸高”意识，养成“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思维惯性和工作作风，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优化经济调节，发挥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和风险防范，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一、依法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二、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国家安全。

十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全民覆盖、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全员环保工作机制，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沂源。

十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深化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深化全领域“无证明城市”建设，落实“一次办好”，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六、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要

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部门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县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清理，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

十九、县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起草需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部门权力或减少法定职责。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排除、限制竞争。

二十、健全完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各镇政府、县政府派出机构以及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向

县司法局备案。

县司法局要定期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命令的,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提请县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一、县政府签订行政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县政府部门订立需经县政府同意的行政或民事合同、协议、备忘录,应按规定提交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对涉及重大投资、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合同、协议,签署前应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二十二、健全完善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政府规范性文件、重要经济项目、合同行为等涉法事务中的法律咨询论证作用。

二十三、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指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沂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二十五、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县级社会管理事务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和巨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由县政府

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六、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评估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并健全意见办理反馈机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的，须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作出规定。

二十七、县政府在做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县决策咨询委员会及智库顾问作用，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二十八、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九、在县政府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三十、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注重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健全限期报告、检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写实性评价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意见

贯彻落实。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三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十三、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决

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实行“开门决策”，要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县政府及各部门有关会议可视情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实效，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稳定社会预期，助力政策执行落地。

三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关注市场和社会反映，健全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履职能力，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积极解答公众疑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八、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县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九、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司法监督。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支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完善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机制。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督促解决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四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注重用好第三方评估手段，健全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四、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四十五、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 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 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

根据需要可安排县有关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和县委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及沂源驻军，各人民团体，工商联负责人及新闻单位、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六、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

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县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签订的重要合同等事项；

(三) 审议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要文件；

(四) 讨论需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五) 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 研究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 审议县政府表彰奖励、成立重要议事协调机构等事项；

(八)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七、县长办公会议由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八、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政府领导或县政府领导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九、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并审核后提出，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综合平衡后报县长审定，或者由县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

凡属县政府领导或县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县政府会议研究讨论。

五十、对需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部门事前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协商一致。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商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未协商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研究。

需提交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范性文件必须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提报。

五十一、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主办部门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办公室运转，会前3个工作日内向县委报备，县政府办公室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除特殊情况外，会前一般不临时受理议题。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议题由提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应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

五十二、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时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须向县长请假；县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须事先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写出书面请假报告，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五十三、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纪要，按程序报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其中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特许经营、土地使用等事项的纪要须经县长审定；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经委托人审定。

五十四、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文件有重大修改或需进一步研究协调有关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按程序报告后报送行文。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

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五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制度，按照精简、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县性工作会议的数量、规模和时长。严格落实精简会议要求，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信息化手段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县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严格会议计划提报、审查备案和会议审批程序。县政府召开的综合性大型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由主办部门提出计划，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涉外会议和活动，应送外事部门审核。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各部门召开本系

统全县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一律不邀请县长出席，邀请副县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县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镇（街道）对口部门，不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确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的，须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各类工作会议要贯彻精简、高效、节俭的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各类会议都要做到主题明确、准备充分，安排紧凑，议程从简，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六、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严格遵守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

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严格控制报送县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县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县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县政府。

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

拟提请县委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

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五十七、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办理意见，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县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县政府各部门对县政府领导批办和县政府办公室转办并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公文，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五十九、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应为关系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属部门事权、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六十、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送签。对县政府办公室提出的修改建议，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按要求修改完善。县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的公文文稿。

报送县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须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特殊情况不能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六十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县长审核、审签，县长签发。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县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签发。

六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六十三、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或现行文件

规定仍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且确需制定配套文件的，必须体现沂源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不重复行文背景、重要意义、基本原则、组织领导等内容。县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简报须核准备案，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政务督查

六十四、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

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六十五、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相关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地可供借鉴的新思路、

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六、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做好督查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做到依法督查、为民督查、精准督查，有效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六十八、充分运用网上留言系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健全完善“互联网+督查”等工作机制，大力推行“小分队”形式的靶向督查和“四不两直”形式的暗访督查，丰富优化政务督查方式方法，增强督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拓展督查与调研、监察、审计、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相互协助，集成各方资源优势，对重大决策事项

实施联合联动督查，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高效推动工作落实。

六十九、进一步统筹规范政务督查重点事项，制定督查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查任务台账，严格控制督查的频次和时限，避免以政府名义开展的督查过多过滥。在实施督查期间，不得干预督查对象正常工作，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

其中，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工作重点包括：

（一）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工作部署；

（四）县委、县政府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六）政府系统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七) 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八) 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七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盯住不放、跟踪督办、挂账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成果、形成长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聚焦督帮结合，有效发挥督查调研、以督辅政作用。

七十一、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探索建立督查表扬、批评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对督查发现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或者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要坚决予以批评指正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个人，要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介，将督查结论与组织、考核部门共享，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

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党中

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七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执行政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决不允许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七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七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全局的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县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七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因公外出、请假休假等，应事前报告县长，并按要求向县委报备。

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因公外出、请假休假等，应提前3天向县政府报告行止日期、地点、事由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外出时间超过3天的，要附有关通知、方案及日程安排。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同步报备，并书面说明理由。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

七十六、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七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八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

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淄博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和地方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八十一、县政府工作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

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八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工作要求，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学习政治、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八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每年调研时间不少于2个月，其中“四不两直”调研不少于50%。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调研活动安排集体乘车，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

餐。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四、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公务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十五、未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

类论坛等；不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 第十三章 附 则

八十六、县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本《规则》由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十七、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沂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3月10日印发的《沂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源政发〔2022〕2号）同时废止。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源政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22〕8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奋力开创县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沂源实践贡献气象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突出，气象综合能力位居全市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 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布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实施综合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每个镇（街道）布设一个自动气象观测站，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县气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提高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努力构建无缝隙、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

细化水平。（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加强重要天气“递进式”预报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积极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综合应用，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强化数据共享服务，推进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插件式融入公众智慧生活，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的精准高效主动推送。（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构建“多员融合”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完善防雷安全“互联网

+监管”工作模式，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区域洪涝、城县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有

关要求，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可视会商指挥平台和新型作业装备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开展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实施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

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服务。加强河流、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开展沂河等主要河流和鲁山等山体植被的动态监测和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积极协助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对城区规划、重

点工程、重大县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能力，围绕农业生产重要节点、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大宗粮食、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

保障能力建设，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气象+行业”数据融合，针对重点行业需求，开展精准化、智能化、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台风、暴雨、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总结，加强卫星、雷达、数值预报、气象信息等“四大支柱”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新数据应用

与融合创新。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水利、农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县气象局牵头，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加强气象教育培训，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全县各类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努力打造一支专业素质能力强、综合素质修养高、团结协作人心齐、敢于开拓风气正的创先争优队伍。（县气象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

排。建立县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县气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县财政局牵头，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推动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的 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全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火灾事故能力，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消防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党政统一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领导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推动从“事后追责”到“事前落责”，细化消防工作职责

1.落实消防工作法定职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严格对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消防领域政策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消防问题。(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建立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

度任务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消防工作专题汇报，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制定有效解决办法；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内消防安全工作并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完善消防工作考核体系。每年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将考核成绩纳入全县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范围，并作为部门、单位和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建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副主任，辖区有关部门和派出所、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委员

会，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定期研判消防形势，滚动排查重大风险，协调组织开展联合会商、约谈、执法；要充实基层防火力量，依托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防工作站，设置独立办公场所、配齐相应工作人员和必要执法设备，明晰职责要求，规范设置标准，依法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委编办）

（二）推动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防范”，打牢消防工作根基

5.强化消防工作支持保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规定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车辆装备配备等资金需要，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配齐配全个人防护装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7.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深化学校消防宣传教育，配强师资，打造优质课程，推动在各学校建设消防安全教育室；推进社会化消防宣传，打

造消防宣传样板街、消防主题公园、消防主题公交专线和公交站台，依托城市文化会客厅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二、坚持部门依法监管，持续抓实条线消防安全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消防安全责任清单等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推进责任。11月底前，对9个重点行业领域社会单位开展本行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对不达标单位进行全县通报。

（三）推动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形成多部门协调机制

8.健全完善部门责任制工作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部门消防

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分管负责人、部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系统消防安全定期分析研判机制，督导检查机制，与消防救援机构、其他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宣传教育培训机制，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强化消防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具体实施人员、问题隐患整改要求等，形成操作性强的职责落实体系；要加强行业部门自身责任体系建设，将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既要加大火灾事故的行政问责力度，更要结合日常行政管理情况，加强对“事前督责”的落实力度，做到“防患于未然”。（责任单位：县

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人员培训，坚持问题导向、以案说法，重点学习消防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火灾应急处置、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等内容，提升行业部门人员监管履职能力；要强化业务能力提升，了解掌握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做到消防安全必查行政许可手续、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消防控制室、装饰装修材料、消防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意识、消防通道畅通情况、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九必查”；要落实本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推进责任，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制定出台星级评定办法，按要求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委

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系统守牢消防安全底线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各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落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推动从“被动应付”到“主动落实”，筑牢单位安全屏障

11.逐级明确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加强对消

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确定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设置或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鼓励各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完善消防工作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做好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

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2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3.明晰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目标。各单位要围绕“不发生、不扩大、不伤亡”目标，抓实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时刻紧盯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稳定状态，前移关口、及时提醒，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建强本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从业人员处置初起火灾能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要培养本单位消防工作“明白人”，人人熟知安全出口位置，做到关键时刻能够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实现“人人会逃生、人人懂消防”的目标。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4.明确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路径。要推进消防控制室“五化”建设，做到“设施运行正常化”（自动消防设施时刻保持完好有效状态）、“维护保养法制化”（聘请有资质的维保公司维保并按照维保合同确定范围维保）、“标识制度统一化”（对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的标识制度上墙张贴，统一规范值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等）、“值班人员标准化”（落实双人持证上岗）、“处置程序规范化”（按照确认火警、查看控制柜是否在自动状态、通知微型站到场前期处置、拨打“119”火警电话并启动应急广播程序规范处置）；要强化用油、用气、用电管理，规范动火作业审批流程，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活动，推动实现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5.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各单位要开展岗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确保所属人员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组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将培训情况进行公示,并抄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四、强化消防救援机构综合监管,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消防救援机构要强化消防安全领域综合监管,紧盯协调、指导等职能,落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责任。

(五)推动从“灾后救援”到“灾前预防”,形成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6.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室统筹指导各部门开展消防工作,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分析消防安全形势,调度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适时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与行业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工作信息交流和通报、业务指导、隐患定期移交、联合检查整治机制,及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函告相关行业部门,合力做好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7.深化消防培训“请进来、走出去”机制。组建专业化的培训团队,分类制定培训教材、科学安排课程,切实提高各行业和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做实“请进来”,组织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同志、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等重点人群,走进消防队站,了解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推动消防工作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做实“走出去”,定期到社会单位开展上门服务,到村(社区)开展消防培训,扎实开展“进千企入万店”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消防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18.加大社会面消防宣传力度。深化微型消防站实战化训练,坚持站点、人员全覆盖,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为单位,依托辖区消防救援站每年至少组织2轮微型消防站人员实战化轮训,全面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推进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进广场、入队站”活动深入开展,打造优质宣传品牌;持续用好各类宣传媒介,

借助公共娱乐场所设备开机、电影开映画面提示场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利用有线电视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常识、家庭火灾防范重点;指导建好消防安全宣传示范街、消防安全主题公园、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室等,建强“移动公交车、流动消防站”,形成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3〕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 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 2023 年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8 号）要求，围绕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决策、政策解读回应、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重点任务，明确公开责任，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巩固提升，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

###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修

订《全县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开情况作为季度检查重点，查出问题通报各级各部门并在年度考核中作为扣分依据。

(二)继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检查。动态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入清单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要全部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汇聚展示；对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等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

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三)进一步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部署安排业务工作的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导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信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领域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推动履责情况纳入相应县直指导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内容。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主要负责

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 1 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形成本部门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工作台账于 8 月 16 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大数据中心。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予以公开。

（三）强化检查监督。全县政

务公开工作检查采用“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考核”的方式开展，日常抽测、季度检查通报问题计入年度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 50%。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查出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整改确有难度，不能在规定时限完成的，要及时与县大数据中心对接。

附件：1.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全县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版）

附件 1

## 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强化公开	聚焦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强化“惠享沂源消费年”系列活动的公开和解读。	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			聚焦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文旅休闲、康养托育等消费领域，加大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县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3			聚焦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发展改革局	
5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	有序推进《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22〕11 号）及县配套措施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全面、及时披露国有企业相关信息，实现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全覆盖，打造“阳光国企”，提升社会公信力。	县财政局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6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及时公开
7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	县发展改革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8		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县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9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0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	县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1		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12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及时公开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 9 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县民政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3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4			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业务指导。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5			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通过网站公开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6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规范发布，杜绝超期补录、正文发布不规范等现象出现，政府信息发布参照政府文件发布格式持续规范。	各级各部门单位	2023 年 10 月底前对今年以来所发布政府信息全面规范
17			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各级各部门单位	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动态更新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8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进一步规范各类政府文件录入，严格按照上级规范政府文件发布格式和数据联通工作的要求规范各类历史政府文件发布格式。	各级各部门单位	2023年10月底前对2016年以来所发布政府文件全面规范	
19		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各级各部门新制定需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全量公开，要素齐全，发布规范。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0		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1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2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3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4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5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重大政策起草单位	长期坚持
26			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舆情涉及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27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	县司法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8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29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除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外，要综合选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开展。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30			决策文件出台后，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应一并向社会公开。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1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继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各级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县政府办公室	2023年年底 前完成
32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县级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5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具体落实	2023年年底 前完成
33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4			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5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6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	2023年年底前完成	
37		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2023年年底前完成	
38		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长期坚持	
39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进一步强化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县政府和审批服务局	2023年年底前完成
40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各镇（街道），相关领域责任单位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1	大力提升信 息发布平台 建管水平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县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42		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43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县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44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县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45	推动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 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6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7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8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各级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附件 2

## 全县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法定基础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布情况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发布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所有部门、单位
				确保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数量和内容与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库一致。	
				公开页面详细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清理与标注	发布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至少每隔 2 年清理一次）。	县司法局	
			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在公开页面更新有效性标注。	所有部门、单位	
		政策文件	栏目目录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发布政府及部门其他文件。	所有部门、单位
			发布内容	详细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	
		机构职能	机构设置	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所有部门、单位
				公开内设机构以及下属各类事业单位的名称和职责，公开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姓名和公开电话等信息。	
		领导信息	公开本单位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所有部门、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法定基础信息	统计信息	统计公报	发布本地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县统计局
			统计数据	定期发布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信息。	县统计局
		规划计划	“十四五”规划	主动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历史规划（计划）	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行政许可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有关链接或栏目。	县政府办公室
				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要素和内容全面、准确。	除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供销社外的部门、单位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要素和内容全面、准确。		
			处罚强制信息	依据、条件和程序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处罚强制信息”有关链接或栏目。
		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等要素和内容全面、准确。			除县政府办公室、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信访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供销社外的部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法定基础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发布	发布本地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	县财政局
				发布本地区执行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	
		依据和标准	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要素完整。		
			政策依据和征收标准准确、全面。		
	审计与后评估	审计信息	公开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公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执行效果评估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	专栏设置	设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县政府办公室
财政预决算			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所有部门、单位	
			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	财政收支	按月公开财政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县财政局
			政府债务	随同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县财政局
		国资国企	信息披露	按季度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县财政局
				及时公开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	
			社会责任	及时公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公务员招考	栏目设置	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公务员招考”相关栏目或链接。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发布	做好公务员考录历史信息的归集展示，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公务员考录栏目中保留至少近2年的公务员招考信息，根据有关要求链接至相应栏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行政执法公示	平台建设	搭建或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或目录。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事前公开	公开并及时更新本级政府部门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公开并及时更新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事后公开	按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执法结果信息。	
				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地区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	及时公开涉及本地区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平台建设	建立专栏或平台，分级分类发布相关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及时更新并集中公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是否完整。	
			抽查计划	及时发布 2023 年随机抽查计划。	
			抽查结果	集中公开各抽查事项的抽查结果，并按相关规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扩大有效投资	政策规划	集中公开本地区制定或执行的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重大建设项目	根据本区域特点和工作侧重点，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县发展改革局
				集中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	
			按照要求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优化营商环境	减税降费	集中整理和发布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中小微企业及特殊困难行业的纾难解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费优惠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政策成效。	
			收费目录清单	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惠企政策送达	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	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
		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并多维分类，以及结合企业类型、办事需求等主动推送情况。			
		公共资源配置	住房保障	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等。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	公开本地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县财政局
			交易信息	及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学前教育	名单公示	向社会及时公布最新的本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名单。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向社会及时公布最新的本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	
			评估结果	及时公布本区域内幼儿园办园评估结果(包括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	
		义务教育	教育概况	定期公开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
				定期发布本地区教育统计数据,包括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等。	
				及时更新并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	
			招生管理	及时公开本地区 2023 年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等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	
			学生管理	及时公开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生自主政策、学生优待政策等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及时公开本地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等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及时公开学生评优奖励信息,包括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医疗卫生	医疗服务	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机构名录。	县卫生健康局
				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医疗机构院务公开	公开本院临床、医技科室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情况。	
				公开本院专科、专业门诊服务内容、特色；出诊专家姓名、专长及出诊时间等就诊信息。	
				公开本院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办理入出院时间，住院查房时间、探视时间等服务时间信息。	
				公开本院门诊、急诊挂号，就诊、取药、缴费等事项的流程与服务地点。	
				公开本院预约挂号的时间、流程与方法。	
				公开本院留观、入院、出院、转科、转院等的服务流程。	
		提供常见疾病健康教育、合理用药咨询服务的时间、地点。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及时发布本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及时发布本地区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县应急局
		食品药品监管	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能够公开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检	及时向社会公开由本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包括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	
			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	及时公开本地区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及时发布本地区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社会救助	救助政策	集中整理和发布本地区制定和执行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有关救助政策信息。	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救助标准	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	
			申报指南	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申报指南。	
			救助情况	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名单、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稳岗就业	就业政策	集中整理发布面向相关群体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	
				公开本地区就业法规咨询信息,包括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职业指导	公开本地区职业指导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和咨询电话等信息。		
			职业培训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动态公开本地区职业培训信息,包括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补贴信息	及时公开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就业服务	动态公开本地区就业岗位信息,包括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分类公开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专项活动。			
		社会保险	公开标准	公开本地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信息披露	及时更新本地区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措施。		
定期公开本地区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医疗保险	及时发布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等。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养老服务	通用政策	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等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政策。	县民政局
				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信息。	
			养老机构	按月公开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以及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和评估机构清单。	
		补贴发放情况	定期公开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以及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发放总金额。		
			按定期公开本区域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通过名单以及各项补贴发放总金额。		
		社会福利	残疾人福利	公开残疾人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申请审批程序和补贴发放情况。	
			儿童福利	公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儿童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申请审批程序和补贴发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涉农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公开耕地地力补贴相关的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及时公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相关的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涉农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及时公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相关的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及时公开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的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文化和旅游	旅游领域	公开旅游领域公共服务、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公开情况。		
		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状况	按月发布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饮水安全状况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县水利局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用户水龙头（管网末梢）水质状况。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公共企事业单位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根据《2023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进行考核评估。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
依申请公开	渠道畅通性	提交申请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规范性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咨询电话办公时间内畅通性，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并能够准确回答提出的有关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设置情况等问题	所有部门、单位
			平台、信函渠道接收规范性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申请接收渠道信息规范（包括受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保持平台、信函接收渠道畅通。	
	答复规范性	互联网/信函渠道	答复时限	对接收到的公开申请按时、依法、依规、规范答复。	
			形式规范性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	
				出具书面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规范性	答复内容有文字性错误。	
说明法律依据、理由。					
			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政策解读	解读发布平台		栏目建设	在政府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门栏目并及时更新。	县政府办公室
			解读关联	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 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解读质量		解读内容	本部门、本级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除人事任免、领导小组调整或成立、批复、复函、取消或下放权力、文件清理结果等以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确保在政策性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关联发布解读材料。	所有部门、单位
			重要政策解读	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稳就业保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等方面，开展本地区政策文件、落实办法的解读。	
			解读时效	在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实质性解读	本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题和文件解读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全面阐释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解读。	
	解读形式		多样化解读	能够根据政策文件的重要程度、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综合、合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政策解读	解读形式		多角度解读	对于重要政策性文件，要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对重要政策文件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所有部门、单位
			政策咨询问答	在政府网站建立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县政府办公室
				能够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依托政策问答库，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在政策解读专栏、政策文件或解读材料公开页面明确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信息。	所有部门、单位
公众参与	重大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编制发布	及时发布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县司法局
			归集展示	通过“融公开工作台”互动交流模块集中发布本部门所有重大决策草案、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征集结果反馈等信息。草案解读应内容全面，杜绝简单应付现象，征集结果反馈信息包括收到意见情况，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分别进行说明。	相关决策单位
	重大会议	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会议	会议内容	常态化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县政府办公室
			会议解读	积极开展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	
		部门会议	会议内容	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 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	相关部门、单位
				常态化公开本级本部门全体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所有部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公众参与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结果	栏目建设	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或目录。	县政府办公室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或目录设置查询检索功能。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方便公众查询。	
		结果公开	公开本级政府及部门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复文全文或摘要。	所有部门、单位	
	总体情况	发布情况	发布 2022 年度本级政府及部门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内容覆盖	总体情况中涵盖办理建议提案的数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等。		
	政务舆情回应	回应与否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	所有部门、单位
		回应时限		及时回应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对于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在 5 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舆情要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	
		回应效果		确保舆情回应的效果，回应要有针对性，能够有效平息舆情。	
	互动咨询	互动功能		确保政府网站互动咨询功能的可用性、便捷性。	县政府办公室
互动质量			全面检查县政府门户网站已经公开的政策咨询互动及答复内容，确保答复时效性和内容准确性。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公众参与	互动咨询	互动质量		规范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的留言转办机制，实行互动交流限时答复制度，简单常见问题咨询的答复不超过3个工作日。	所有部门、单位
				加大对公众咨询建议回复工作的日常跟踪督办力度，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办理不及时、结果不明确、质量不高、结果群众不满意等情况，要对承办单位及时督促。	
	互动咨询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目录公开	动态更新调整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救灾、税收管理、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乡村振兴）、食品药品监管、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自然资源、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承担相关领域的单位
			内容公开	全面落实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	
监督保障	平台建设	渠道覆盖	渠道说明	全面检查和完善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确保公开渠道信息准确。	所有部门、单位
			详细信息	<p>公开指南中，要准确提供线上主动公开渠道信息，如以网站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网站名称或详细网址；以“两微”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账号平台及名称；以“一端”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客户端下载渠道、方式。</p> <p>公开指南中，要准确提供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联系电话、地理位置、开放时间等信息，如以公开查阅作为线下公开渠道的，提供准确可接通的查阅点联系电话和地理位置；以公示栏作为线下公开渠道的，提供公示栏的位置信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监督保障	平台建设	渠道覆盖	详细信息	公开指南中,提供政府公报查阅方式,包括赠阅点地址、联系方式、开放时间以及获取查阅方式等。	县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信息维护	全面检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的更新维护情况,避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
			搜索功能	优化门户网站站内检索功能,提高检索的准确性、可用性、易用性等,提升检索的智能化水平。	
			网站标识	检查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名称、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标识的规范性。	
			IPV6 建设	检查确认县政府门户网站 IPV6 的建设改造实现情况。	
		政务新媒体	更新保障	将本部门、本级政府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展示。	所有部门、单位
		政务新媒体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相关评估指标要求,检查政务新媒体的更新频率和功能可用性,确保至少2周内更新一次信息,功能覆盖有效互动功能,并避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微信公众号开通视频频道的,要及时更新视频有关内容。	
		内容质量	定期检查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质量,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以及原创性内容的发布等。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监督保障	平台建设	政府公报	可获得性	做好纸质政府公报和数字化公报的出版发行，统一刊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数字化情况	进一步优化政府公报内容检索功能，检索结果要对应公报的期数，提高公报检索准确性。	
	机制建设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发布更新	在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	所有部门、单位
			内容规范性	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准确。	
		组织机构	工作机构	明确并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职能和分管负责人信息。	
			领导小组	及时调整并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业务培训	培训计划	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	
			开展情况	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工作推进	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发布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报格式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	
	发布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监督保障	机制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	说明报告本单位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情况。	所有部门、单位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统计表格填报规范、准确。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统计表格填报规范、准确。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数据统计表格填报规范、准确。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报告内容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